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8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利盈2号（保本）”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日利盈2号（保本）。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
- 4、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31日。
- 5、产品到期日：不晚于2015年3月26日。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公司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三）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五）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

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另外，公司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司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九）汇率风险：当公司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当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而公司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十）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2、2014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两个理财产品。

3、2014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签署《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841093号”理财产品。

4、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署《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根据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5、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三百九十期（稳健型285号）”理财产品。

6、2014年7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

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7、2014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8、2014年10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六百五十二期（稳健型431号）”理财产品。

9、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凡资产管理58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17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201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11、2014年1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42223号”理财产品。

12、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